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
4樓

承辦人：徐敏軒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7
92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12676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人考字第1012645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122150878_101D2189733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1份，並自101年10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0月2日總處培字第10100529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

副本：



1012645554